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3203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28 号), 涉及我镇 2 家生产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排沛记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

东莞市石排沛记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(生产日期: 2024/5/14),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加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鸭产品。经调查, 该加工店共生产了上述烧鸭 50 只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加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加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石排广辉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

东莞市石排广辉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鸭产品(生产日期: 2024/5/14),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加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鸭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加工店共生产了上述烧鸭 68 只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加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加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